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安迪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考虑到预计未来日常关联交易大幅减少,董事一致同意2016年度不再与中国化工续签《经营服务协议》,而是根据需与相关关联方分别签署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服务协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迪苏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考虑到预计未来日常关联交易大幅减少,董事一致同意2016年度不再与中国化工续签《经营服务协议》,而是根据需与相关关联方签署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分别签署协议。本次董事会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宋立新、周国民、Jean Falgoux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 16.03 亿元，经审计 2015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 7.47 亿元（2014 年为 13.36 亿元），其中产品购销实际发生额 7.32 亿元（2014 年为 11.98 亿元），综合服务实际发生额 0.15 亿元（2014 年为 1.37 亿元）。预计 2016 年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最多不超过 0.95 亿元，显著下降的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营业务发生显著改变。

2015 年实际发生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关联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蓝星清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201,073,186
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51,186,829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35,711,460
蓝星有机硅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12,255,710
南京蓝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42,536,645
无锡蓝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6,980,000
甘肃蓝星清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类服务	市场价格	4,316,992
其他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3,724,869
购买商品及劳务合计			407,785,691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6,275,459

蓝星有机硅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2,348,103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3,698,318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2,882,013
沁阳长怀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7,866,629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3,577,574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1,444,199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197,020
Bluestar Silicones France SAS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10,417,733
其他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40,440,966
销售商品及输出劳务合计			339,148,014
关联交易合计			746,933,705

(详见公司年度报告报表附注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预估发生明细表如下:

单位: 元

关联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16年
南京蓝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格	67,383,000
甘肃蓝星清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类服务	市场价格	9,858,000

Bluestar Silicones France SAS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16,800,000
关联交易合计			94,041,000

二、关联方介绍

化工集团：全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建新，注册资本为1,101,002.5968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化工集团持有蓝星集团63.58%股份，蓝星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89.09%的股份。

中国化工集团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物为综合服务和产品购销。

2、交易价格的确定：

①综合服务：化工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水、电、蒸汽、冷量、氮气、污水处理及交通工具等延续发生的供应和服务。本公司向化工集团提供的蒸汽、电、冷量、氮气、污水处理及交通工具等延续发生的供应和服务，保证本公司使用之余额。

a、如国家有关部门已有强制性定价应当执行该定价标准；

b、如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参照交易发生地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地正常、公平之价格；

c、如无第三方价格可参考，则参照供应方提供服务地实际成本加5%利

润;

d、先前供应方就有关服务收取的费用。

②产品购销：本公司从化工集团采购本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销售 PBT、环氧树脂、双酚 A、有机硅系列产品等。参照交易当时的下述价格：

a、国家规定的价格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执行；

b、有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标准执行；

c、若无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时，应当参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执行。

4、交易结算方式：现金支付方式。

5、适用范围：交易对方化工集团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企业或控股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能持续满足本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缺的部分能源与后勤服务，并且有利于本公司的原料采购和货物销售；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本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宋立新、周国民、Jean Falgoux 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本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